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一字第1052704230B號
附件：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第2批第1次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知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1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之「雲林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住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3月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3月8日止10年，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條、第22條及第23條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縣長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5年03月28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PD0700000062	虎尾鎮	過溪子段	0876-0301	112.00	合記拓殖株式會社	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9	501	105110203		105-104-02-01
PE0800000005	四湖鄉	三崙段	1308-0000	776.00	吳桂	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	763,719	105110204		105-104-02-02
PE0800000033	北港鎮	三仙段	1101-0000	246.47	黃吳盛		605,870	105110205		105-104-02-03
PF0800000009	麥寮鄉	豐安段	0332-0000	528.10	吳尾	雲林縣麥寮鄉後安寮路	1,374,167	105110206		105-104-02-04
PF0800000034	台西鄉	和豐段	0392-0000	1,375.30	黃有		680,668	105110207		105-104-02-05
合計:土地 5 筆;面積 2,926.76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424,925.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3月0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4月0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4月01日